

## 黄山市青年旅行社国内旅游组团标准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黄山市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

鉴定时间：200 年 月 日

合同编号：黄青字（ ）

乙方经营许可证：L-AH-GN00207

甲方自愿参加乙方旅行团旅游，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，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

- 1、 甲方拟参加乙方组团的国内旅游团，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，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和质量，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定本合同。
- 2、 甲方在报名时，应交纳所需团费。
- 3、 如乙方取消组团计划（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除外），甲方有权提出以下要求：
  - (1) 要求乙方退还全部预付款，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  - (2) 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。
- 4、 如因甲方无故退出，乙方可从甲方的预付款中扣除业务损失费（机、车、船退票费、投保费、通讯联络费、退房退餐损失费及其他已支付费用），并支付扣除后余额的 10%违约金。

### 第二条 内容与标准

- 1、 **详细旅游行程、服务标准、付款方式、特别说明及报价，请以附表为准！**
- 2、 **线路名称：**\_\_\_\_\_ **（附旅游行程 页）**  
**总团款为：**\_\_\_\_\_ **。（甲、乙双方须一致确认）**
- 3、 甲乙双方应恪守上述约定。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。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的规定。
- 4、 在旅游过程中，乙方为甲方投保的为旅行社强制责任险：因旅行社的责任致使旅游者人身、财产受到损害的，其赔偿范围和标准以旅行社与保险公司签定的条款为准。
- 5、 如甲方患有高血压、心肌梗塞、心脏病……等不适宜劳累、登山的疾病，或对某物体有严重的过敏反应，参加旅游产生后果自负。

### 第三条 违约责任

- 1、 乙方在下列情形承担赔偿责任
  - (1) 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与甲方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，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；
  - (2) 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。其赔偿标准以《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》为准。
- 2、 甲方无故违反合同规定，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，给乙方造成损失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3、 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：

(1) 甲、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，不承担赔偿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；

(2) 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，应减轻或免除责任。

- A、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说明、提醒、劝诫、警告或事先说明；
- B、对所发生的违约问题是非故意、非过失或无法预知或已采取了预防措施的；

(3) 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甲方自身的过错。

(4) 质量问题发生后，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。

**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提出赔偿请求，甲、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。

**第五条**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六条** 本合同须双方签字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本次旅行结束离开乙方安排的旅游交通工具时为止。

附加条款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甲方签字：

盖章：

乙方签字：

盖章：

签订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传真：

联系人：

地 址：

帐 户：

开 户 行：

帐 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0559—2122268

联系传真：0559—2122267

联系人：

地 址：黄山市屯溪区前园北路黄山茶城  
10幢301室

开 户 行：黄山市中行东市分理处

帐 号：0545 2108 091001

帐 户：黄山市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

个人帐号：中国农业银行

卡 号：95599 8200 01682 16214

江仲进（收）